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州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州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州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8）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州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3) 负责全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州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州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 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院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院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网络管理中心，均由院机关统一核算。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19 个科（室）：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查室、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科、干部科、宣传科、警务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97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8 个，事业编制 10 个，工勤编 9 个，现有人员 79 名。设有 11 个处室，下辖 12 个县（市）检察院。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

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97 人，其中机关本级 97 人（政法专项编制 78 个，事业编制 10 个，工勤编 9 个）。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9 人，退休 61 人，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20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32.9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206.8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59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6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206.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3.8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8.97%；上年结转 32.9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3%。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20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6.8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较上年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收入 2591.80 万元，占总收入 8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5.02 万元，占总收入 11.07%；卫生健康收入 124.80 万元，占总收入 3.89%；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12%；住房保障收入 131.26 万元，占总收入 4.0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06.8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2591.80 万元，占总收入 8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5.02 万元，占总收入 11.07%；卫生健康收入 124.80 万元，占总收入 3.89%；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12%；住房保障收入 131.26 万元，占总收入 4.09%。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

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0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收入 2591.80 万元,占总收入 8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55.02 万元,占总收入 11.07%;卫生健康收入 124.80 万元,占总收入 3.89%;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12%;住房保障收入 131.26 万元,占总收入 4.09%。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20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8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项目经费总体相较 2022 年金额减少 20.68 万元;二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会保障经费预算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4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26.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的 72.54%；公用经费支出 300.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38%。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8.8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2.9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65.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8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1.1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51%；其他交通费用 77.0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31%。

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99.3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6.25%；工资福利支出 88.4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9.4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财政建议我院公共车辆基本属于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科目应与其他交通费用故未在公用经费分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疫情影响，响应国家号召，减少公务接待支出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度主要使用预算资金为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款项（涉密），不占用 2023 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11%。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0	3.5	-6.5	65%	0.11%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9	3.5	-5.5	6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0	-1	10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0	-1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9.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预算分配要求 2023 年

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列入人员经费，不再作为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故该三项较上年相比预算减少 110.91 万元。二是 2023 年预算人数相较 2022 年减少，故相关经费减少。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9.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10.02%；印刷费 0.5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25%；咨询费 0.2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10%；手续费 0.2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10%；水费 7.2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3.61%；电费 36.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18.04%；邮电费 0.5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25%；物业管理费 0.3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1.05%；差旅费 0.1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50%；维修(护)费 0.12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60%；租赁费 0.5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25%；会议费 0.12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75%；培训费 3.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1.50%；公务接待 0.12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60%；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25%；工会经费 37.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18.54%；其他交通费 0.3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0.15%；税金及附加费 10.0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05.0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73.50 万元，占公用经费总额 36.8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85.68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两房”附属工程项目建设资金（950 万）54.72 万元、“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99.64 万元、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3.50 万元等工程类项目 167.86 万元，因检察工作需要计划采购“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用设备采购 40.00 万元、检察公益诉讼业务专项经费 30.00 万元、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存储系统项目资金 47.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6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相关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2023 年按财政要求细化本经费支出，根据本部门 2023 年采购需求，细化采购项目，故增加采购项目 6 个，金额 285.6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415.45 万元，累计折旧 827.93 万元，净值 587.5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9.78 万元，通用设备 216.66 万元，专用设备 67.8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1.12 万元，无形资产 8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搬入新“两房”购置办公办案设备一批以及购置办公家具一批。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其中涉密项目 4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项目涉密，因此不予公开），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79.83 万元。（详见附表）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按上级要求和时限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任务，完成检察官履职评议活动和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活动及其他教育培训工作，以改革为动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其中，完成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两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两房”物业维护项目、检察业务项目、检察公益诉讼业务项目、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两房”附属工程建设项目（950 万），以及涉密项目 3 个和上年结转项目 1 个（因项目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579.83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两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99.6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7.21%；二是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8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82%；三是检察业务项目资金 77.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30%；四是“两房”物业维护项目资金 76.1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 13.16%；五是“两房”附属工程建设项目（950 万）资金 54.7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45%；六是检察公益诉讼业务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18%；七是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3.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33%；八是涉密项目 47.8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26（涉密项目，不予公开）%；九是涉密项目 4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6.91%（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十是“两房”信息化专用涉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28.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84%（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十一是上年结转项目 32.9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69%（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因此资金属于涉密资金，不予公开）。

1. “两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完善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按两房总体规划，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经黔南州人民政府、发改及财政等相关部门同意建设，并由财政保障资金来源，2021 年开展建设，预计于 2023 年完工，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99.64 万元将用于完善配套工程附属项目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常议〔2020〕11号文件要求，设立“两房”配套工程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州委常委会批复，本项目用于“两房”配套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两房道路建设；二是两房绿化建设；三是两房附属设施建设；

(5) 实施周期。3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99.6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99.64万元。

2. 职务犯罪侦查业务专项设备购置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推进不理、监督质效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就加强办案区升级改造。

(2)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意见》

（3）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意见》中，“加强省、市州院办案区升级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单分析系统、法医影像片审查、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利用检察技术助力侦查办案。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80.00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 万元。

3. 检察业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差旅》文件要求规范检察专项办案出差场地租用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立项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

（3）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成立专案组对辖区内开展巡回检察、交叉巡回检察、准备巡回检察等工作。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77 万元。其中：差旅费 65.50 万元、租赁费 8 万元、劳务费 3.50 万元。

4. “两房”物业维护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确保检察工作持续运转，加强“两房”维护建设，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2）立项依据。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开展“两房”物业维护等工作。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76.19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76.19 万元。

5. “两房”物业维护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为完善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按两房总体规划，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经黔南州人民政府、发改及财政等相关部门同意建设，并由财政保障资金来源，2021 年开展建设，预计于 2023 年完工，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 99.64 万元将用于完善配套工程附属项目建设。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常议〔2020〕11 号文件要求，设立“两房”配套工程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州委常委会批复，本项目用于“两房”配套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两房道路建设；二是两房绿化建设；三是两房附属设施建设；

（5）实施周期。3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4.7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4.72 万元。

6. 检察公益诉讼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整理水平，保障人民安全，提升检察人员工作效率及质量，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2）立项依据。《“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要求进行案源发现阶段的快速检测及线索检察等领域的工作，结合检察实际开展公益诉讼快检项目建设。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0 万元。

7. 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增强检察文化输出。

(2) 立项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根据 2022 年项目开展情况该项目剩余部分于 2023 年开展并完成建设。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3.5 万元。其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13.50 万元

8. 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9. 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10. 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11. 上年结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本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